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自成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议案	表决结果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0 年 2 月 27 日	1. 《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 2.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 3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	审议通过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29 日	1. 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2. 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 3. 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	审议通过

		<p>案》;</p> <p>4. 《关于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;</p> <p>5. 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;</p> <p>6. 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;</p> <p>7. 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;</p> <p>8. 《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》;</p> <p>9.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</p> <p>10. 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;</p> <p>11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</p> <p>12. 《关于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</p>	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0 年 8 月 7 日	<p>1. 《关于收购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;</p> <p>2. 《关于收购杭州雷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;</p> <p>3. 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选聘程序的合法性、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》</p>	审议通过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0 年 8 月 28 日	<p>1. 《关于〈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;</p> <p>2. 《关于〈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</p>	审议通过
第二届监	2020 年 10	1. 《关于〈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;	审议

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月 23 日	2. 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部分存货报废的议案》	通过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0 年 12 月 24 日	1.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 2. 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
二、 监事参加会议的情况

1.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

姓名	应当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张翀	1	1	0	0
杜绍波	6	6	0	0
余鑑晖	6	6	0	0
崔凤玲	5	5	0	0

2.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姓名	应当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张翀	1	1	0	0
杜绍波	3	3	0	0
余鑑晖	3	3	0	0
崔凤玲	2	2	0	0

3.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

姓名	应当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张翀	1	1	0	0
杜绍波	8	8	0	0

余鑑暉	8	8	0	0
崔凤玲	7	7	0	0

三、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

2020 年度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，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，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针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了监督与检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能够指导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有序的进行。

五、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六、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

遗漏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七、 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20年，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未发生内幕交易，未损害股东利益，公司购买资产后有利于实现公司外延式扩张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八、 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股权及资产置换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，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九、 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和管理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认为：2020年度，在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上，公司严格遵守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十、 2021年监事会重点工作

2021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督促公司规范运营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。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